

國立東華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

114 年 12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辦理本校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，爰依據行政院訂定之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支給對象：本校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工程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結算日(含當日)前已離職或經同意離職者，不予發給。

三、支給數額上限：

(一)任職本校年資屆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，自屆滿一年之年度起，按年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。

(二)任職本校年資屆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，自屆滿三年之年度起，按年發給四萬五千元。

(三)任職本校年資屆滿五年以上者，自屆滿五年之年度起，按年發給六萬元。

四、年資採計：

(一)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，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之服務年資採計之，但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因案停職期間之年資。

(二)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內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年年資不予採計：

1、年終(另予)考績考列丙等以下。

2、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
3、平時考核受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
(三)支領留任獎金有案人員，因職務異動調整為非屬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，年資視為中斷不得併計，應於嗣後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日起重行起算年資。

五、結算日期：每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
六、扣減發規定：

(一)支給對象於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扣發全額留任獎金：

1、年終(另予)考績考列丙等以下。

2、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
3、平時考核受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
(二) 支給對象於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以第三點所訂支給數額為基準減發留任獎金：

1、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，或累積曠職達三日，減發三分之一。

2、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，或累積曠職達四日，減發三分之二。

3、留職停薪人員及因案停職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
4、延長病假且該年年資採計期間無工作事實人員，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，不予扣除。

(三) 前款所稱實際在職月數，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予以合併計算，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，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
七、評核程序：本校總務處應於每年 8 月衡酌所屬各工程人員結算日期之任職年資，其工作績效及留任需求等相關因素，審慎評核，並繕造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清冊(如附件)，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給。

八、本要點支給對象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僅得擇一支領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